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抢抓 PPP 市场发展机遇，迅速扩大 PPP 市场领域份额，充分发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并通过资本运作，整合大型央企、国企、金融等优秀资源，采用“资本+专业”的模式，大力拓展 PPP 投资以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与北京合江汇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江汇流”）共同投资成立“北京千方交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千方交安”）。千方交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介绍

本次与公司合作投资的合作方为：北京合江汇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合江汇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23583X8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化工路甲五号(六〇三厂区)3 幢 2 层 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旭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姜旭 82%，韩成斌 10%，刘爽 5%，朱文明 3%。

公司与合江汇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合江汇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其主要业务聚焦于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和转型升级，以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教育医疗，保障住房，水务环保，海绵城市等政府力推的 PPP 项目为投资目标，着力打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精品项目，用专业能力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助力城市建设创新发展。

合江汇流拥有专业的 PPP 操作团队，在全国投资多个 PPP 项目，专业涵盖市政公用工程、停车场、流域治理、棚改安置房、综合管廊、城市综合开发等项目，业务范围涵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	--------------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
北京合江汇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千方交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分期认缴到位。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合江汇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拟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方交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

注册资本：1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以上信息需经工商局注册后为准）

千方交安的主营业务方向为 PPP 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

四、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法人治理结构

千方交安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任千方交安法定代表人）、监事、财务总监，合江汇流委派总经理。

千方交安遵从于《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 发展战略

(1) 千方交安战略目标为打造国内领军的 PPP 专业投资运营企业，成为中国领先的 PPP 总体方案提供商。

(2) 采用“资本+专业”模式快速切入 PPP 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利用增量现金资金进一步开拓和落地新项目，抢占市场份额，实现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

3、 投资业务管理

(1) 千方交安的 PPP 项目立项和投资决策依据公司 PPP 项目投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风险管理和决策审批。

(2) 千方交安项目投资收益按照有关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实际出资比例确定分配方案，且经公司批准后列入项目实施方案。

4、 其他

(1) 千方交安初期注册资本按股权比例认缴，股东认缴资本金全部实缴到位后，千方交安应积极开展金融机构融资工作。

(2)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千方交安积极开展股权融资工作，从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金融机构中选择实力较强、条件适合的单位开展结构化融资，满足 PPP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资金需求。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江汇流公司在 PPP 项目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操作经验，并在全国有大量成功案例，包括市政、交通、片区开发等项目。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型交通运输信息化企业，本次与合江汇流合作成立千方交安，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投融资、项目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共赢，深化产业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公司在 PPP 市场开拓，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高新技术推进公司智慧城市与智慧交通业务的发展与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千方交安在初始成立期的人员配置、项目建设、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千方交安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